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13864號

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非訟代理人 林奕恩

相 對 人 宏良交通器材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中正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二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，及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附表所示之年息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二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附表所示之年息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，其餘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二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7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表：						112年度司票字第013864號
編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到期日	提示日即利息 起算日	年息 (百分之)
001	2,900,000元	500,000元	110年5月5日	未記載	112年5月10日	4.15
002	3,000,000元	2,000,000元	111年6月28日	未記載	112年4月29日	4.57